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政办发〔2021〕8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

2021 年市政府立法工作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结合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从我市实际出发，突出地方立法特色，着力抓好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需要制定或者修改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项目，积极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市政府 2021 年立法工作安排如下：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5 件）

（一）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立法项目（2 件）

1. 济宁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起草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改）

起草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二）调研的立法项目（3 件）

1. 济宁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调研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济宁市港口条例

调研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3.济宁市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管理条例

调研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二、市政府规章项目（5件）

（一）完成的立法项目（4件）

1.济宁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修改）

起草单位：市司法局

2.济宁市河道管理办法

起草单位：市城乡水务局

3.济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标牌设置管理办法

起草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4.济宁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办法

起草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调研的立法项目（1件）

1.济宁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

调研单位：市城乡水务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